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明确聚焦于加速房地产存量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明确未来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中资源转向更具潜力的领域,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在该系列拍卖中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一德资产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集团”)持有的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资产”)额度为48.51%的股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集团”)对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享有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在该系列拍卖中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放弃权利涉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2329016H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华东万科科创园-2号楼-208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9-1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湘集团持有—德资产50.49%股权,一德集团持有—德资产48.51%股权,张艺谋持有—德资产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653,496,074.86元,总负债4,970,284,984.26元,所有者权益-1,316,788,909.40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31,898,043.53元,净利润-333,677,318.27元。
 三、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法院拍卖公告,本次拍卖标的为一德集团持有的一德资产48.51%股权。标的起拍价为17,677万元。保证金为1,500万元,竞价增价幅度为50万元及其整数倍。最终转让价格以受让方摘牌价为准。
 四、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明确聚焦于加速房地产存量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明确未来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中资源转向更具潜力的领域,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在该系列拍卖中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一德资产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3.优先购买权告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14: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议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持有的股份数为217,783,584股,持股比例为18.45%。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程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4月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75,064股B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4%,购买的最高价为1.436美元/股,最低价为1.300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63,200.92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01,502股B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24%,购买的最高价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299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77,198.89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1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衍生品投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项债、回购专项基金、回购专项信托、回购专项资管计划、回购专项基金专户、回购专项信托专户、回购专项资管专户、回购专项基金专户、回购专项信托专户、回购专项资管专户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01,502股B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24%,购买的最高价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299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77,198.89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春兴、证券代码:002547)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ST明德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3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062,620.18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股份: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追认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适用/不适用/不适用
1.01	关于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
1.02	关于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
1.03	关于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
1.04	关于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
1.05	关于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
1.06	关于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
1.07	关于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
1.08	关于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
1.09	关于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货币权益类提案	√

2.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8.00外,议案1.00-8.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关联股东需对议案8.00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
 5.上述议案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逸仙路333号,邮编:20043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逸娇
 联系电话:021-65564018
 邮箱:wsg000863@sng.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434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步骤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

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最高成交价为10.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4.3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股份: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531,1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531,1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531,1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531,1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